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 公 告

### 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

### 完成發行以港元列值零息2015年到期及 可兌換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由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9月24日作出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 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發行人」)將予發行的零息2015年到期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除非於本公告中另有定義，否則當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發行債券的全部條件已達成，且於2009年10月28日完成發行債券。債券已於2009年10月29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要約通函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gx.com](http://www.sgx.com) 瀏覽。債券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正式名單接納並不能被視為表示發行人、本公司、債券或股份的優點。

本公告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要約通函所載資料而作出，概無任何其他目的。

要約通函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有意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要約通函並非作為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根據要約通函所提呈發售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且如無註冊或未獲豁免註冊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要約通函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投資者不應根據要約通函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09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及岑康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